|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万源石马河-后河天然气输气管道连接工程 | 起点位于万源市太平镇石马河村韩家河与万白路交叉口附近的万源首站，终点位于竹林间（城口县双河镇交界处）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博观智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为天然气集输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管道、站场改建，全线位于万源市境内，沿线设置万源首站1座（改造）、输气管道1条，拟新增一套计量、收发球收发装置和出站截断装置，万源首站改造在现有站址内进行，不单独征地。输气线路经太平镇石马河村，白沙镇青龙嘴村和后河村，线路总体呈西北—东南走向，大体沿山间谷地、山脊敷设，沿途穿越X027县道，大部分地段与县道并行敷设。全线管道穿越河流13次，其中沿河道敷设1次、沿河滩敷设6次，穿越一般道路17次，沿道路路边沟敷设4次，管道穿越工程新建施工便道5条，施工便桥2条。工程总投资7047.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9万元。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1）废气施工期采取洒水作业，对临时堆放表土采用篷布覆；进行道面清扫，清进出洗车辆轮胎；车辆采取的密闭运输，临时堆土应加盖防尘网、喷淋保湿等防护措施。统一堆放材料，设置专门库房堆放水泥，物料堆放时采取顶部遮挡措施。加强对运输及施工车辆监管，采用合格的油品，确保尾气达标排放。（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现有设施收集处理，在保护区内施工作业时配套移动式厕所，收集生活污水运至保护区外周围农户旱厕中，处理后用于农业灌溉。在自然保护区内不设置清管器发送和接收装置，无清管废产生水。清管废水、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严禁直接排放。（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维修养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现场布局，将施工噪声源布置远离周边农户。施工沿线居民集中点设挡声板，抑制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4）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管线开挖土石方尽量全部回填，不能回填料和石料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料回收或交一般工业固废渣场处理。清管废渣统一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废渣场处理。（5）生态治理措施项目在现有范围内建设，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开挖穿越河流的施工时，应选择枯水期进行，经覆土复原，采用河床稳固措施后，防止水土流失。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1）废气正常运营期管道密闭输送天然气，无废气外排。清管作业和分离器检修废气经放空火炬燃烧后排放。（2）废水工程改扩建场站（万源首站）检修、气液分离废水经排污罐收集，送万源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定期交由委托单位拉运至周边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3）噪声站场尽量减少弯头、三通等管件，降低气流噪声；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分离器汇管采取放大管径降低流速，放空时减压控制流速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清管粉末和分离检修产生的少量固体废渣经排污罐收集后，经密闭或罐装运输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5）地下水输气管道在地下进行密闭输送，且采用外防腐层和强制电流阴极保护联合方式，降低泄漏事故发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将气液分离污水罐下方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6）生态环境影响管道沿线区域要加强对临时占地区域的植被恢复工程护，发现植被恢复受阻，如死亡的林木等，要进行植被的补植补种；森林的管护和抚育，提供森林植被的水源涵养能力，针对管线建设所形成的廊道，应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入廊道实施与管道管理和森林保护无关的活动。在林地区域内设置告示牌和警告牌，加强公众的野生动物保护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教育。三、环境风险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环境风险，主要采取的防范措施包括：输气管道采取内部防腐和阴极保护设计，定期清管以减轻管道内腐蚀，定期测量管道壁厚并及时维修更换，定期检查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安全保护系统，提高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管段的巡线频次，设置振动光缆报警系统、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远程截断；站场严格按防火规范布置，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进出站总管设ESD紧急截断系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四、公众参与情况项目进行了三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均未收到反对意见。五、其他部门意见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实施万源石马河-后河天然气输气管道连接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林资许准（川）[2022]9号）；2、达州市林业局出具的《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达市林地许临字[2022]第22号）；3、万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万源石马河-后河天然气输气管道连接工程穿越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意见的函》；4、万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万源市石马河-后河天然气输气管道连接工程万源首站至白沙镇青龙嘴村管道路由选线的情况说明。 |